

泉州市佳凤民纸箱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2日，泉州市佳凤民纸箱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佳凤民纸箱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佳凤民纸箱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惠安县紫山镇美仁工业区。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32万元，占设计总投资的1.7%。公司占地面积20278m²，总建筑面积15218.03m²，主要从事纸板、纸箱的生产加工。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总生产加工纸板3800吨、纸箱800万平方米。实际生产规模：年总生产加工纸板3800吨、纸箱800万平方米。

项目由主体工程（自用生产厂房）、公用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脉冲布袋除尘、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市佳凤民纸箱包装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委托深圳市

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泉州市佳凤民纸箱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编号：泉惠环评【2023】057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且于 2024 年 1 月竣工。

项目投产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按年总生产加工纸板 3800 吨、纸箱 800 万平方米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粘箱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经管道引至“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

达标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粘箱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纸板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水性油墨等原料空桶及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纸质边角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锅炉炉渣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纸质边角料集中收集打包后出售给他厂回收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炉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外运处置；水性油墨等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及烟气黑度均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的在用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印刷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监测当天的风向为西北风,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无组织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另外,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设置3个监控点,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如下:根据本公司的周边环境,在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9.8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项目夜间不生产,能够达标排放。

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水性油墨等原料空桶及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纸质边角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锅炉炉渣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纸质边角料集中收集打包后出售给他厂回收利用;除尘器回

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炉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外运处置；水性油墨等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时，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大，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相关功能区划要求。

3、噪声影响

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

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泉州市佳凤民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